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局 文件

德财教〔2019〕25号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德宏州民族初级中学：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387 号）要求，经研究，现以 2017-2018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现下达你们 2019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该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入“205 教育支出”相应预算支出科目。

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以 2017-2018 学年前事业统计学生数为

基数，按照小学 600 元/生·年，初中 800 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 200 元的标准测算，待 2018-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各地学生人数重新核算资金。本次资金中包含了补足 2018 年 100 人以下校点补充公用经费差额资金，各县（市）在下达资金时必须按照实际学生人数测算下达。

二、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和州（市）共同承担。由于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正在推进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以下资金分担比例将进行调整，本次仅下达中央资金，待云南省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省级资金将按照新比例重新测算后下达。

三、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学、普通高中和职业初中学校（民办学校）。各县（市）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民办学校在得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同时，要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的补助标准减免对学生的收费，要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

四、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 号）的要求，云南省从 2008 年秋季学期起，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制度，所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为便于管理，普通中小学、职业初中的校方责任保险投保资金（每生每年 5 元）统一下达至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按相关规定支付。

五、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 2017-6792 号批示，2018-2022 年，在每年下达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中，按照每生每年 20 元的标准，由省级统筹用于支付义务教育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费用，此项资金下达省教育厅，由省级统一支付使用。

六、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

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州(市)自收到文件之日起,务必于三十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各县(市)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要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七、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计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计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计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计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计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计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计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计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0%;11月30日:预计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5%”的规定,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1、德宏州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央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1月25日

送: 1.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

2019年1月25日印发

德宏州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央资金下达表

县(市)	小学						普通初中						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合计			预算资金合计			校方责任险 保险省级 统一支付 资金	义务教育 学校网络 建设省级 统一支付 资金	补足2018年100人以下校点公用经费差额资金			应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实际 下达中央 资金 (万元)	备注	
	在校 学生数 (人)	公用经费预算(万元)			校方 责任险	义务教育 学校网络 建设费用	在校 学生数 (人)	公用经费预算(万元)			校方 责任险	义务教育 学校网络 建设费用	义务教育 寄宿学生 合计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民族初级中学						2437	194.96	155.97	38.99	1.22	4.88	874	17.48	13.98	3.5	212.44	169.95	42.49	1.22	4.88				206.34	168.73	37.61	168.73	2050203-初中教育	
芒市	35882	2152.92	1722.34	430.58	17.94	71.76	13646	1091.68	873.34	218.34	6.82	27.29	24061	481.22	384.98	96.24	3725.82	2980.66	745.16	24.76	99.05	2.21	1.77	0.44	3604.22	2957.67	646.55	2957.67	
梁河县	10950	657	525.6	131.4	5.48	21.9	5482	438.56	350.85	87.71	2.74	10.96	11630	232.6	186.08	46.52	1328.16	1062.53	265.63	8.22	32.86	8.48	6.78	1.7	1295.56	1061.09	234.47	1061.09	
盈江县	29228	1753.68	1402.94	350.74	14.61	58.46	12536	1002.88	802.3	200.58	6.27	25.07	19180	383.6	306.88	76.72	3140.16	2512.12	628.04	20.88	83.53	10.09	8.07	2.02	3045.84	2499.31	546.53	2499.31	
陇川县	17124	1027.44	821.95	205.49	8.56	34.25	6931	554.48	443.58	110.9	3.47	13.86	12800	256	204.8	51.2	1837.92	1470.33	367.59	12.03	48.11	2.71	2.17	0.54	1780.49	1460.47	320.02	1460.47	
瑞丽市	17987	1079.22	863.38	215.84	8.99	35.97	7342	587.36	469.89	117.47	3.67	14.68	5954	119.08	95.26	23.82	1785.66	1428.53	357.13	12.66	50.65	1.74	1.39	0.35	1724.09	1417.26	306.83	1417.26	
合计	111171	6670.26	5336.21	1334.05	55.58	222.34	48374	3869.92	3095.93	773.99	24.19	96.74	74499	1489.98	1191.98	298	12030.16	9624.12	2406.04	79.77	319.08	25.23	20.18	5.05	11656.54	9564.53	2092.01	9564.53	

注: 1、补助公用经费学生数以2017-2018学年事业统计学生数为基数测算, 范围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有学生减去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特殊学生的学生数, 待2018-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重新核算追加下达资金;
2、此次预算公用经费的补助标准为: 小学600元/生·年, 初中800元/生·年, 寄宿制学生200元/生·年。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德宏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gov.cn/czj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118.73 129 505
10: 129 506

